

贵州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科学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工程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根据《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20〕19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树立“以用为本”理念，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职业特点、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

第三条 生态环境工程系列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对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分别对应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生态环境科研、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工程等生态环境领域（含核与辐射环境）工程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作风端正。

3.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严重违规违纪的、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2.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1年、1年6个月、3年、4年、5年内不得申报；受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分别在1年、2年、4年内不得申报。

三、技术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生态环境技术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第八条 评审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四、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生态环境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4年以上。

第十条 评审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

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能独立撰写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五、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生态环境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可提前1年申报相应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

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5.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

6.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二）工作实绩

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有以下范围的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具备博士学位的人员除外），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1.从事生态环境科研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以下范围的相关技术工作经历：

(1)参与市（厅）级以上生态环境科研项目。

(2)参与市（州）级以上各类生态环境规划、政策、战略研究报告编制。

(3)参与省级生态环境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指南或导则的起草工作。

(4)参与生态环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

(5)参与生态环境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工作。

2.从事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以下范围的相关技术工作经历：

(1)从事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实验室质量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监测报告编写等技术工作。

(2)参与省级以上生态环境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指南或导则的起草工作，或市（州）级以上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编制工作。

(3)参与市（州）级以上水、大气、土壤、生态、污染源、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等监测监控网络建设的方案编制、仪器设备选型、工程项目验收等技术工作。

(4)参与开发应用不同类型的监测监控新技术或新仪器。

3.从事生态环境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以下范围的相关技术工作经历：

(1)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清洁生产核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报告编制。

(2)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3)参与生态环境、低碳、节能、温室气体相关技术报告的审核、检查、核算等工作。

(4)参与生态修复、污染防治技术方案等技术咨询工作。

(5)参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

(6)参与环境工程项目设计技术工作（含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等）。

(7)参与生态环境信息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案编写、项目设计、运行管理等技术工作。

（三）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州）级科技奖1项。

2.参与完成生态环境省（部）级项目1项或市（厅）级2项；或参与完成生态环境大型项目1项，或中型项目2项，或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小型项目3项。项目需通过市（州）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3.申请并被受理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以上（限前三发明人、设计人）；或获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授权专利2件以上（限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或获市（州）知识产权局专利奖。

4.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通过市（州）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5.参加编制已颁布实施的行业（地方）工程技术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已备案实施的企业技术标准2项以上。

6.参与完成2项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成果，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通过市（州）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7.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生态环境市（厅）级项目1项或县级2项。项目通过县（市、区）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8.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获市（州）、厅级科技奖、技术奖三等奖1项。

9.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州）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四）学术成果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本专业内部资料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

2.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0.5万字以上。

3.撰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生态环境项目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2篇，学术观点准确，数据齐全，结论正确。

4.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5.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3

篇。

6.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本专业内部资料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撰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生态环境项目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1篇，学术观点准确，数据齐全，结论正确。

（五）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两年，可经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署名推荐，破格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科技奖1项；或获市（州）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或获二等奖2项，或获三等奖4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生态环境项目获国家行业协会、学会的技术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3.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生态环境省（部）级项目2项，或市（厅）级项目3项；或主持完成大型项目2项，或中型项目3项，或小型项目5项。项目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或验收。

4.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限前三发明人、设计人)1件，或获授权并实施的与本专业相关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限第一发明人、设计人)3件;或获省知识产权局以上专利奖。

5.参加编制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导则)、工法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已公布实施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导则)、工法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已备案实施的企业技术标准4项。

6.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

7.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市(州)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8.在大扶贫、大生态、大数据等战略行动以及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十二个农业产业发展行动中,深入基层服务1年以上,作出积极贡献,获市(厅)级表彰。

六、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生态环境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出站人员。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工

程类专业学位，可提前1年申报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1.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4.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

5.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工作实绩

任工程师期间，具有以下范围的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博士后出站人员除外），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1.从事生态环境科研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应具有以下范围的相关技术工作经历：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厅）级以上生态环境科研项目。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州）级以上各类生态环境规

划、政策、战略研究报告编制。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级以上生态环境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指南或导则的起草工作。

(4)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生态环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

(5)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生态环境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工作。

2.从事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下列工作实践经历：

(1)作为某一方面的技术负责人，从事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实验室质量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监测报告编写等技术工作。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级以上生态环境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指南或导则的起草工作，或市（州）级以上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编制工作。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州）级以上水、大气、土壤、生态、污染源、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等监测监控网络建设的方案编制、仪器设备选型、工程项目验收等技术工作。

(4)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开发应用不同类型的监测监控新技术或新仪器。

3.从事生态环境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以下范围的相关技术工作经历：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清洁生产核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报告编制。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生态环境、低碳、节能、温室气体相关技术报告的审核、检查、核算等工作。

(4)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生态修复、污染防治技术方案等技术咨询工作。

(5)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

(6)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环境工程项目设计技术工作（含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等）。

(7)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生态环境信息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案编写、项目设计、运行管理等技术工作。

（三）业绩成果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州）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生态环境项目获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技术奖二等奖1项。

3.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生态环境省（部）级项目1项，或市（厅）级项目2项。项目通过市（厅）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4.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以上（限前三发明人、设计人），或授权并实施的与本专业相关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3件以上（限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或获省知识产权局以上专利奖。

5.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并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6.参加编制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导则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已颁布实施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导则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已备案实施的企业技术标准4项以上。

7.主持完成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成果2项，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并有创新技术成果，通过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8.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主持完成生态环境市（州）、厅级项目1项或县级3项。

9.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获市（州）、厅级科技奖、技术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10.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市（州）以上人民政府或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四）学术成果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2篇；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1篇和在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发表本专业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2篇。

2.正式出版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3.撰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生态环境项目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4篇，其创新或成果等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推广使用。

4.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5.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在本专业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两年，可经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署名推荐，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

格。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者，除须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2.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生态环境项目获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技术奖一等奖1项。

3.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生态环境国家重点（重大）项目1项，或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2项。项目通过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2件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奖。

5.参加编制国家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2项；或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或主持编制已颁布实施的行业（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3项；或主持编制已备案实施的企业技术标准6项。

6.在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4篇，其中2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7.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表彰。

8.在大扶贫、大生态、大数据等战略行动以及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十二个农业产业发展行动中，深入基层服务1年

以上，作出积极贡献，获市（厅）级表彰。

七、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生态环境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可提前1年申报相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工作实绩

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具有以下范围的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1.从事生态环境科研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以下范围的相关技术工作经历：

(1)主持市（厅）级以上生态环境科研项目。

(2)主持市（州）级以上各类生态环境规划、政策、战略研究报告编制。

(3)主持省级以上生态环境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指南或导则的起草工作。

(4)主持生态环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

(5)主持生态环境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工作。

2.从事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以下范围的相关技术工作经历：

(1)主持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实验室质量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监测报告编写等技术工作。

(2)主持省级以上生态环境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指南或导则的起草工作，或市（州）级以上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编制工作。

(3)主持市（州）级以上水、大气、土壤、生态、污染源、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等监测监控网络建设的方案编制、仪器设

备选型、工程项目验收等技术工作。

(4)主持开发应用不同类型的监测监控新技术或新仪器。

3.从事生态环境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以下范围的相关技术工作经历：

(1)主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清洁生产核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报告编制。

(2)主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3)主持生态环境、低碳、节能、温室气体相关技术报告的审核、检查、核算等工作。

(4)主持生态修复、污染防治技术方案等技术咨询工作。

(5)主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

(6)主持环境工程项目设计技术工作（含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

(7)主持生态环境信息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案编写、项目设计、运行管理等技术工作。

（三）业绩成果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2.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生态环境项目获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技术奖一等奖1项。

3.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生态环境国家重点

（重大）项目1项，或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2项。项目通过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2件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奖（限前三发明人、设计人）。

5.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填补省内空白，并通过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6.参加编制国家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2项；或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或主持编制已颁布实施的行业（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3项；或主持编制已备案实施的企业技术标准6项。

7.主持完成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成果4项，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有重大创新技术成果，通过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8.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生态环境省（部）重点（重大）项目1项或市（州）重点（重大）3项，项目通过省（部）级或市（州）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9.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1项（排名前3）；或市（厅）级一等奖2项（排名第一）。

10.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表彰。

（四）学术成果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质量的学术论文3篇，其中1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质量的学术论文5篇；或在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宣读本人独立撰写的本专业高质量的专业论文5篇。

2.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12万字以上。

3.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4.提供3篇由本人独立撰写的所完成项目的、能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专项报告、技术分析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标准规范制定、技术总结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由3名以上同行业正高级工程师出具评价意见。

（五）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两年，可经2名本专业

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署名推荐，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者，除须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科技奖；或获省（部）科技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2.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生态环境项目获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技术奖一等奖2项。

3.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生态环境国家重点（重大）项目2项，项目通过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3件以上，其中，至少2件以上专利已经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奖（限前三发明人、设计人）。

5.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2部，本人撰写30万字以上；或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的学术论文6篇，其中4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

6.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国家表彰。

7.在大扶贫、大生态、大数据等战略行动以及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十二个农业产业发展行动中，深入基层服务两年以上，作出积极贡献，获省（部）级表彰

八、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企业类型的确认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法定统计数据为依据。

本条件中所称“学历（学位）”，指理工类学历（学位）。

本条件中所称“工程类专业学位”指工程硕士和工程博士。

本条件中所提到工作时间，均为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后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计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出现学历（学位）晋升的，原学历（学位）下的工作时间折半计算。

本条件中的工作实绩、业绩成果、学术成果须为现任职资格期间取得，且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

本条件中的“科技奖”包括：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

本条件中的“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技术奖”的具体奖项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

本条件中的“主要完成人”在国家级或省级重点（重大）项目中指排名前五，其他项目中排名前三的完成人。因项目难度大，周期长，参与人员多的，其主要完成人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本条件中生态环境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项目划分见附件一。

本条件中生态环境大、中、小型项目的划分见附件二、附件三。

本条件中的专利实施，包括专利转让、许可、质押融资、作价投资或自行实施等各种专利运用形式。专利实施取得的经济效益，需提供财务数据、合同等材料证明。

本条件中，授权发明专利1件（限前三发明人）可折抵论文2篇，申请并被受理发明专利1件（限第一发明人）可折抵论文1篇。折抵论文的专利不得同时作为业绩成果。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若非特别注明，均指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本行业的专业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教材是指本专业，且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本条件“业绩成果”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二”，是指不同项目满足两项业绩条件或满足同一业绩条件两次。

本条件中所称“主要指标达到先进水平”、“高质量论文”、“推广应用”需专家证明材料，工程师评审由2名以上同行业高级工程师出具评价意见，高级工程师评审由2名以上同行业正高级工程师出具评价意见。

本条件中所称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主要包括：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大核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SCI、EI（期刊）、SSCI索引期刊（国外）等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本条件中附件2、附件3以外的生态环境项目的大、中、小型认定，由申报人提供项目合同（或立项文件）、技术报告、验收专家意见及项目验收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交由评审专家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生态环境国家级、省（部）级、市（厅）、县级项目划分目录

项目级别	来源	项目计划（类别）	备注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重大项目、课题 重点项目 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面上（地区）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单项，中央各部委局计划类项目明确标注为“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可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部门下达的计划项目	
	其他科研课题	国务院下达的科研技术类项目、牵头	

		承担的中央各部委局（及中国科协）计划类项目，且在合同中明确标注项目源头是“国家 XX 计划或（专项）”的项目。	
省部级	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	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技术类项目，如：省长基金、人才支持计划、省科学技术基金、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省产学研项目、省科技支撑（社发攻关）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博士基金等。	省科技厅下达的科学技术基金重点类型项目、科技支撑（社发攻关）类项目、科技重大专项，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重大）项目等，可认定为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部委	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技术类项目。	
	国际合作项目	由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国际合作科研技术类项目。	
市（厅）级	市（州）党委、政府、科技局	市（州）党委、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技术类项目	
	省级厅局	省级厅局下达的科研技术类项目。	
县级	县级党委、政府、科技局	县级党委、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技术类项目	

附件 2

生态环境项目大、中、小型划分名录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内容
生态环境规划	大型	全省综合性及专项生态环境保护五年规划。
	中型	市（州）综合性及专项生态环境保护五年规划。
	小型	县（市区）综合性生态环境保护五年规划。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大型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范围 30 公里以上，或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范围 30 平方公里以上，或大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范围 30 平方公里以上，或土壤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范围 200 亩以上。同时，环境损害价值鉴定在 500 万元以上的。
	中型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范围 20 公里以上，或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范围 20 平方公里以上，或大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范围 20 平方公里以上，或土壤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范围 100 亩以上。同时，环境损害价值鉴定在 300 万元以上的。
	小型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范围 10 公里以上，或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范围 10 平方公里以上，或大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范围 10 平方公里以上，或土壤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范围 50 亩以上。同时，环境损害价值鉴定在 100 万元以上的。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大型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项规划环评、战略环评；国家级高新区（新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
	中型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项规划环评、战略环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城市总体规划环评；省级经开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

	小型	市（州、贵安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项规划环评、战略环评；市（州）级经开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中型	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重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重点项目具体见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规定的重点项目清单）。
	小型	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重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重点项目具体见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规定的重点项目清单）。
饮用水源地划分	小型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分或调整技术报告。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中型	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小型	市（州）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大型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的技术类工作。
	中型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的技术类工作。
	小型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的技术类工作。
环境工程设计	大型	详见附件三。
	中型	
	小型	

附件 3

环境工程设计项目大、中、小型划分名录

环境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水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废水处理	废水量： 吨/日	≥5000	1000-5000	<1000	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2.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3.污废水回用工程；4.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COD 负荷： 公斤/日	≥10000	4000-10000	<4000	
	城镇污水处理	污水量： 吨/日	≥20000	8000-20000	<8000	
	污（废）水回用	污（废）水量： 吨/日	≥10000	2000-10000	<200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 蒸吨/小时	≥65	35-65	<3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烟尘、粉尘污染防治工程；2.气态及气溶胶污染防治工程；3.室内空气污染防治工程。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 兆瓦	≥100	25-100	<25	
	工业窑炉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20	6-20	<6	
	其他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10	3-10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 万元	≥2000	500-2000	<500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 1.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3.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4.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其中医	处理量： 吨/日	≥20	10-20	<10	
			(≥10)	(5-10)	(<5)	

	疗废物处 置)					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程。
	生活垃圾 焚烧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200	50-200	<50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500	200-500	<200	
	生活垃圾 堆肥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300	100-300	<100	
物理污 染防治 工程	噪声与振 动治理	投资额: 万元	≥ 150	50-150	<50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包 括: 1.交通噪声污染防 治工程; 2.建筑施工噪 声污染防治工程; 3.工 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4.室内噪声污染防治工 程; 5.振动防治污染工 程; 6.电磁污染防治工 程。
	电磁污染 防治	投资额: 万元	≥ 400	100-400	<100	
污染修 复工程	污染水 体、土 壤、矿 山修 复等工 程	投资额: 万元	≥ 3000	500-3000	<500	污染修复工程包括: 1. 污染水体修复工程; 2.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3. 矿山修复等工程; 4.其 他生态恢复工程。

